阳山县水利局

阳水利函/建议〔2023〕11号

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3 号"建议"的答复

何锡奇、杨小霞、卢柏松、叶俊华代表:

您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河道清淤的 建议》(按编号第33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您们反映黎埠镇洞冠河支流扶村河段、燕岩河段、均安河段、黎埠河段受历年来和 2022 年 6 月 23 日洪水影响,导致水土流失,河床上升、影响防洪等问题。我局作为水行政管理部门对该河段存在问题经常关注,反映情况属实。2022 年水利部门对扶村河上游做了水土保持工程,现工程已基本完成,工程建成有效缓解部分河道行洪安全。由于 2022 年 6.23 龙舟水侵袭,造成扶村河中下游段淤积严重。经十七届第 20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县政府同意扶村河清淤项目,工程将于年内开工。

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此复。

附: 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: 廖伟雄 联系电话: 13802899228)

抄送: 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委, 县政府督查室。